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公司监事仇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数量4,14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仇勇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仇勇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仇勇军先生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仇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5,455	2.816%	IPO前取得,4,145,4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仇勇军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仇勇军	不超过500,000股	0.3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2/8/30-2022/9/28	—	市场价格范围内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仇勇军及董监高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有承诺 ☒是 ☐否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减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监事仇勇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承诺而获得收益,则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本人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系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

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董事、大股东肖治国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3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2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士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肖治国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79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2022年8月8日,肖治国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9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治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39,909	5.5298%	IPO前取得,8,139,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承诺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期间区间间隔,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审议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获得FDA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的(李)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美国公司(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甘李美国”)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同意 GZK4 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批准通知(IND号:159549)。甘李美国将在美国开展该项 I 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GZK4
2. 剂型:注射液
3. 规格:3 mL:1.2 mmol/L

4. 申请人: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5. 适应症:糖尿病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GZK4 是甘李药业在研的每周皮下注射给药的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本次向 FDA 申请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糖尿病。

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据估计,目前全球有5.37亿糖尿病患者(20-79岁患有糖尿病)(占全球人口的10.5%)。到2030年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数将达到6.43亿,到2045年将达到7.83亿。报告指出,全球糖尿病的直接花费未来将继续增长,从2010年,与糖尿病相关的卫生支出预计将达到1.3万亿美元,到2045年预计达到1.05万亿美元。

在目前已上市胰岛素类药物中,胰岛素类似物因其相对良好的安全性和更低的免疫原性占据糖尿病治疗市场的主要份额,目前已上市的高效基础胰岛素类似物主要有甘精胰岛素、地特胰岛素和德谷胰岛素。据 IQVIA 数据显示,2021 年甘精胰岛素(诺和诺德)、地特胰岛素(礼来)和德谷胰岛素(诺和诺德)的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29.53、9.04 和 15.49 亿美元,预计整个糖尿病药品的总销售额在 2026 年将达到 783 亿美元。

现阶段上市的可长效基础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大都集中在 10-26 小时,作用持续时间仅为一天左右。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具有半衰期长、给药频率低、血药浓度与药效更加平稳、血糖日间变异小、血糖波动更小等特点,成为糖尿病药物治疗未来自研新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胰岛素周制剂产品获批上市,因此该领域是诺和诺德和礼来的胰岛素周制剂(Gliadin 287)和礼来的融合 Fc 结构域的重组基础胰岛素类似物(Basal Insulin Fc, BIF, LY330590),目前正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 GZK4 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617万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到被批准上市的过程,环节多,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和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审议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8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转债代码:113534 转债简称:鼎胜转债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8月24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95.20万股,股份总额为20,160.00万股,变更为20,160.00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总数(2022)6030号》,经上述发行,公司实收资本已由人民币20,38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180.80万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晋拓股份”,股票代码“60312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管管理局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